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中农商银行”）编制。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巴中农商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公司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2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5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6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8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9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11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13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4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人民币 4.00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8.0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未回售部分与放弃回售权情况相同。

交易场所：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公司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债权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收入及代建项目管理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524,626.95 万元，负债总额 1,452,566.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72,059.96 万元，资产负债率 57.54%。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705.84 万元，净利润 11,159.66 万元，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1,129.92 万元。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21,246,750,811.72	21,396,782,529.50	-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9,518,688.63	3,260,722,133.83	22.66%
资产总计	25,246,269,500.35	24,657,504,663.33	2.39%
流动负债合计	4,841,556,668.27	4,639,682,193.94	4.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84,113,190.77	9,462,263,532.70	2.34%
负债合计	14,525,669,859.04	14,101,945,726.64	3.00%
股东权益合计	10,720,599,641.31	10,555,558,936.69	1.5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97,058,383.30	370,117,999.64	-46.76%
营业成本	190,940,416.95	356,482,444.08	-46.44%
营业利润	117,556,782.10	121,391,430.64	-3.16%
营业外收入	47,671.79	207,553.80	-77.03%
利润总额	112,340,136.26	117,337,376.02	-4.26%
净利润	111,596,639.42	112,501,610.20	-0.8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2,316.41	57,557,440.08	-6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14,080.74	1,065,779,287.98	-13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90,132.69	-1,249,354,499.61	130.68%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幅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368.36	-126,017,771.55	100.19%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05 号文备案，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划入发行人在巴中农商银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债权代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核查情况

根据“19 秦巴新城债 01”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用于巴中经开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截至本债权代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进行披露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制作了《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并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此外，发行人还制作了《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对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半年报内容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会计师对年报均未出具非标意见。定期报告内容均按照规定包含公司业务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信息、公司管理结构变化、相关中介机构信息、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评级情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披露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2、临时公告

2024 年度发行人先后披露了下列临时公告：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19 秦巴新城债 01、19 秦投 01 债（证券代码：1980227.IB、152241.SH）应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进行付息，发行人已将 2024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19 秦巴新城债 01、19 秦投 01 债（证券代码：1980227.IB、152241.SH）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9 秦巴新城债 01、19 秦投 01 债（证券代码：1980227.IB、152241.SH）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回售行权，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按期足额完成回售本金的偿付。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未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后，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进行披露。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